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单位数量：125

填报人：郑秋莎

联系电话：38835956

填报日期：2022年6月22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等文件，我局主要职能如下。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有关法规规章草案，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省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全省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4）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

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相关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省消费者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5）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据授权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依法对全省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监督，并依据委托开展调查。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6）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

（7）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并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落实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

（8）负责保护知识产权。拟订并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研究提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拟订并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

政策。

(9)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省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省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建立并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10)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伤害监测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11) 负责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省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省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2)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研判、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核查、备案和监督管理。

(13)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指导和组织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14)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5) 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拟订并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指导协调全省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16)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统筹协调涉外和港澳台事宜。参与开展相关工作对外谈判。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7) 管理省药监局和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18) 完成省委、省政府和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机构设置。

(1) 内设机构。

我局为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内设办公室、综合规划处、政策法规处、财务与审计处、执法监督处、行政许可与登记注册处、协调与应急处、信用风险监管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处(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反垄断处、标准化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处、广告监督管理处、知识产权促进处、知识产权保护处、质量发展处、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处、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计量处、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处、科技

与信息化处、新闻宣传与交流合作处、人事处、离退休人员服务处、机关党委。

（2）派出机构。

我局设粤东、粤西、粤北、广州、深圳市场稽查办公室，为省市场监管局派出机构，分别加挂省药监局粤东、粤西、粤北、广州、深圳药品稽查办公室牌子，正处级。具体承担：区域内市场监督管理大案要案的查办、督查督办，区域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现场检查、复查，查处相关违法行为，区域内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现场检查、复查，查处相关违法行为，区域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相关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等工作。

3. 纳入年度预算管理单位。

纳入我局 2021 年预算管理范围的单位共 125 个，同比 2020 年预算减少一个单位，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省市场监管局所属事业单位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机编办发〔2018〕275 号）要求，将原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政务中心（预算编码：118009）和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信息中心（预算编码：118051）整合组建为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中心（预算编码：118009）。其中，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41 个，下属三级预算单位 83 个。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 年，我局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十二届九次会议的部署和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的要求，结合省委、省政府

和市场监管总局的年度工作要求，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安排年度预算资金，较好地保障了年度重点工作和任务顺利实施，推进了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全省市场监管事业取得新突破，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1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p>1.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制定《广东省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三年行动计划》，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率先实现改革事项和区域“两个全覆盖”，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 1 个工作日，涉企经营许可办理时限压缩 83.8%、跑动次数减少 98.9%。在全国率先出台清税“承诺制”。改革有效激发市场活力，全省新登记市场主体 278.49 万户，两年平均增长 16.59%；全省日均新增企业 3502 户，全省市场主体 1526.44 万户（占全国十分之一）。我省商事制度改革连续 5 年获得国务院督查激励。</p> <p>2. 通过“一网通办”，实现市场监管领域 23 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省内通办、湾区通办、跨省通办”，在全国率先实现省内企业迁移“一地办”。</p>
2	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	<p>1. 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制定广东省质量提升发展基金管理方案，推动 5 亿元质量提升发展基金落到实处。广东省 4 个组织和 1 名个人获得第四届中国质量奖及提名奖，追求卓越质量意识深入人心。开展地级以上市政府质量工作考核，9 个地市政府质量考核获评 A 级。在 19 个行业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p> <p>2. 持续推动大湾区标准化工作创新发展。发挥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化研究中心作用，搭建大湾区标准化高端智库平台，形成涵盖食品、粤菜、中医药、交通等 21 个领域共 70 项首批“湾区标准”清单，强化标准对大湾区建设的支撑推动作用。立项编制 8 项粤菜省级地方标准，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粤菜团体标准超过 200 份。</p> <p>3. 扎实推进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建设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点，制定服务工作指引，选取全省 10 个领域给予资金支持。获批筹建国家民用无人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国内首个省级特种设备安全科技协同创新中心。全省建成或在建国家质检中心 83 个、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 6 个，在建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7 家，均居全国首位。积极稳妥推进我省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改革，推动组建广东省检</p>

		<p>验检测认证研究院集团。开展电能表“状态评价及更换”替代“到期轮换”试点，推行集贸市场计量监管新模式。举办全省家电检测机构技能大比武，开展口罩、油品、钢筋等重点领域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促进提升全省检验检测能力水平。</p> <p>4. 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先行示范省建设。广东积极推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和高效益运营，连续举办“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和“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人才发展大会”。2021年，发行全国首支纯商标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全年全省专利、商标质押登记金额达442亿元，位居全国第二。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八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导航，新建省级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40个，累计273个。全省企业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数量超1.7万家，位居全国第一。全省拥有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数量870家，位居全国第一。建成省内首家商标国际注册服务中心，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的申请量1513件，占全国总量的25.52%，居全国首位；有效注册量9983件，居全国首位。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设置“香港特别行政区知识产权问询点”，推动大湾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互融互通。中新广州知识城知识产权综合改革试验成效显著。持续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力度，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治保障，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升知识产权执法效能，广东在2020、2021年中央知识产权保护考核中均获得优秀等次。</p>
3	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	<p>1. 出台《广东省进一步推动竞争政策在粤港澳大湾区先行落地的实施方案》，成立“加强互联网平台经济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平台经济监管的工作指引》和《广东省开展治理互联网平台不正当竞争工作实施方案》。</p> <p>2. 出台我省公平竞争审查报送制度试点工作相关规定，开展全省招标投标领域政策措施专项抽查工作，抽查相关政策类文件、招标文件2636件，发现违反招投标相关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及相关政策规定的184件。</p> <p>3. 开展重点领域反垄断执法工作，纠正普宁市教育部门和深圳市交通及公安部门的滥用行政权力行为。</p>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营造一流营商环境。着力防范安全风险，坚决守住市场安全底线。深入实施质量强省和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战略，全力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力强化市场监管执法，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2021年，我局预算收入486,940.61万元，调整预算数595,224.54万元，决算数521,740.7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收入164,040.41万元，调整预算数225,241.09万元，决算数225,120.94万元。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1年，我局年初预算支出486,940.61万元，调整预算支出543,832.27万元，决算支出457,475.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7,940.61万元，项目支出209,534.88万元），年末结余和结转46,060.36万元，详见表1-2所示。

表 1-2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264,744.75	263,799.14	247,940.61
人员经费	200,250.16	198,040.76	187,641.00
日常公用经费	64,494.59	65,758.38	60,299.61
二、项目支出	222,195.86	280,033.13	209,534.88
基本建设类项目	41,696.31	32,277.04	7,550.04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本年支出合计	486,940.61	543,832.27	457,475.49
结余分配	-	-	18,204.92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51,392.27	46,060.36
总计	486,940.61	595,224.54	521,740.77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价指标，我局逐一对照各指标评定得分，综合评价结论为：我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5.03 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1. 整体效能（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3.52 分）。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指标得分 20 分，自评得分 18.52 分。我局结合部门特点，围绕年度工作任务及重点工作任务，有针对性设置了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包括 26 个产出指标和 9 个效益指标。2021 年我局扎实推进市场监管的各项工作，基本按计划实现预期目标，其中：完成率在 60%以下的指标有 1 个，占比 2.86%；60% < 完成率 < 100%的指标有 3 个，占比 8.57%；100% ≤ 完成率 < 150%的指标有 28 个，占比 80%；完成率 > 150%的指标有 3 个，占比 8.57%。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18.52 分。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实际完成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开办办结天数	3 个工作日	1 个工作日	100%
2			开展质量提升的重点产业和领域数量	≥4 个	4 个	100%
3			缺陷产品备案召回数量	≥80 万件	31.7 万件	39.6%
4			新增认证证书	>15.9 万	16.14 万	101.51%

5		新增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 599	679	113.36%
6		新授权成立产业计量中心(个)	5	7	140%
7		抽查产品款数	> 12041	19258	159.94%
8		产品伤害监测数据(条)	9万条	10.13万条	133.44%
9		新增国家质检中心、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省科技协调创新中心(家)	4	4	100%
10		食用农产品快检批次数(批次)	≥ 800万	943.66万	117.96%
11		食品抽检类别数量	34类	34类	100%
12		特种设备法定检验完成率	> 95%	99.63%	104.87%
13		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万件)	36	43.96	122.11%
14		新增广东省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家)	40	40	100.00%
15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31	34.89	112.54%
16		中国专利奖奖励项目数量(项)	> 200	326	163.00%
17		食品抽检完成批次	≥ 60万	82.38万	137.3%
18	质量 指标	计量强制检定完成率(%)	100	100	100.00%
19		反垄断案件信息公开率(%)	100	100	100.00%
20		PCT国际专利申请量全国排名	全国第一	全国第一	100.00%
21		马德里商标国际申请注册增长率	> 5%	12.64%	126.4%
22		有效商标注册增长率	≥ 10%	33.16%	331.6%
23		不合格产品及企业曝光率(%)	100	100	100.00%
24		责令问题商品下架率(%)	100	100	100.00%
25		企业年报公示率(%)	≥ 85%	96.60%	113.65%
26		食品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	100	100.00%
27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年度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额(亿元)	100	442.29
28	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4.5亿元	3.63亿元	80.67%
29	社会 效益	涉企经营许可办理时限压缩(%)	80%	83.80%	104.75%
30		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率(%)	100	100	100.00%

31	指标	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发生的次数	0	0	100.00%
32		社会公众尤其各类创新主体发明创造的积极性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100.00%
33		市场环境得到进一步净化	较显著	较显著	100.00%
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食品安全示范创建试点城市食品安全总体满意率(%)	≥70%		
35		知识产权综合实力	保持全国前列	保持全国前列	100.00%

(2) 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根据《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2022 年版）财政评价相关指标情况表》，我局部门预算资金支出情况得分为 5 分。

2. 专项效能（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3.92 分）。

(1)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9.57 分。根据财政绩效管理规定，我局把握绩效自评的重点和原则，突出“绩效”、注重“评价”，成立了内部评价小组，由有关处室人员组成，对评价结果、评价质量、评价方法进行监督控制，积极开展专项资金自评工作，各项专项资金自评情况详见表 2-2。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19.57 分。

表 2-2 2021 年专项资金自评情况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专项资金额度（万元）	专项资金占比	自评结果
1	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省部会商	27,079.00	34.98%	96.85 分
2	专利奖励	12,505.00	16.15%	99.38 分
3	食品抽检及监管	24,218.00	31.28%	99.98 分
4	质检平台及标准化建设	7,799.00	10.07%	91.50 分

5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监管	821.00	1.06%	98.00分
6	广东省质量提升发展基金	5,000.00	6.46%	99.38分

(2) 专项资金支出率。

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4.35 分。根据《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2022 年版）财政评价相关指标情况表》，我局专项资金支出率指标为 4.35 分，表明我局还需要进一步加快专项资金的支出进度，要加强对支出进度低于序时进度项目的督导，督促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三) 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1) 项目入库率。

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按照《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2022 年版）财政评价相关指标情况表》，2021 年我局项目入库工作落实较好，已达到省级下放审批权限的应不低于 90%，市县项目总体入库率达 70%的工作要求。

(2) 储备二级项目使用率。

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按照《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2022 年版）财政评价相关指标情况表》，2021 年我局储备二级项目使用率达 100%。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我局严格遵守《广东省省级财政绩效评估指南》（粤财绩〔2020〕3 号）要求，建立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积极推动绩效管理关口前移，对新

增的专利奖奖励经费（2020-2022年）和食品抽检及监管经费（2020-2022年）实施了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及执行风险等。

2. 预算执行（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3.94分）。

（1）预算编制约束性。

指标分值1分，自评得分0.94分。按照《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2022年版）财政评价相关指标情况表》，2021年我局预算编制约束性指标得0.94分。主要是受年中追加在职人员绩效奖、离退休人员慰问金等财政拨款预算经费，以及实施疫情防控期间经营服务性收费按合同（协议）价格减半收费政策等影响，部门支出预决算差异较大。

（2）资金下达合规性。

指标分值1分，自评得分1分。按照《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2022年版）财政评价相关指标情况表》，2021年我局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均已达到提前下达的比例，各项资金已按要求及时足额下达，资金下达合规性指标得1分。

（3）财务管理合规性。

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我局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各项资金，重大开支遵循集体审议原则，资金支出审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手续完备，财务核算清晰，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情况，也没有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情况。

3. 信息公开（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2021 年我局按《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在部门网站公开 2021 年度预算、2020 年度决算信息，做到公开透明，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我局按照《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相关规定，在部门网站公开 2021 年度重点项目绩效目标、2020 年度绩效自评结果，自觉接受各界监督。

4. 绩效管理（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4.65 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我局按照《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的有关要求，制定了《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并结合单位特点和财政专项资金的属性，在《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规程（试行）》等制度中嵌入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及绩效评价等管理要求，较好地保障内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2）绩效结果应用。

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我局根据 2021 年重点绩效

评价结果以及 2021 年绩效自评结果反映的问题，及时督促有关业务处室及下属单位整改，并将整改落实情况及及时报送省财政厅。同时局内部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实现绩效评价结果有效应用。

（3）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指标分值 7 分，自评得分 6.65 分。按照《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2022 年版）财政评价相关指标情况表》，我局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指标得 6.65 分，表明我局在绩效目标编报质量上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未来要围绕我局的部门职责扎实做好部门核心指标体系建设，夯实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基础。

5. 采购管理（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8.5 分）。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按照《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2022 年版）财政评价相关指标情况表》，2021 年我局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指标得 2 分。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0.5 分。按照《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2022 年版）财政评价相关指标情况表》，2021 年我局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指标得分为 0。尽管我局没有专门制定本单位的采购内部管理办法并在省财政厅备案，但我局实际采购活动均是遵照中央及省制定的相关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执行，并将相关的 33 份中央、省级政府采购的相关制度和管理办法纳入到《市场监管局财经制度汇编（2019 年）》中。因此，自评得分 0.5 分。

下阶段我局将结合单位内部控制环境，做好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备案工作。

（3）采购活动合规性。

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按照《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2022 年版）财政评价相关指标情况表》，2021 年我局采购活动合规性指标得 2 分。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按照《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2022 年版）财政评价相关指标情况表》，2021 年我局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指标得 3 分。

（5）合同备案时效性。

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0 分。按照《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2022 年版）财政评价相关指标情况表》，2021 年我局采购合同备案时效性指标得 0 分，主要是我局部分采购合同未能按要求在限期内办理备案手续，下阶段我局将督促各业务处室和下属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备案工作，提高采购管理的规范性。

（6）采购政策效能。

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2021 年我局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除了专业技术要求和特点公共服务等原因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外，其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均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经统计，我局机关 2021 年办理集中采购项目 3 类、

品目 13 项，下单成交合同 84 批次，采购金额合计 4,137,644.74 元，采购政策效能系数为 100.00%。

6.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5 分）。

（1）资产配置合规性。

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9 分。我局及下属单位办公设备均按照《广东省省直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粤财资〔2011〕17 号）的有关规定配备，未存在违规配置的情形。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2021 年我局及下属单位 2021 年国有资产收益共计 697.66 万元，均按照财政预算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3）资产盘点情况。

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2021 年我局及下属单位能按照《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 号）的规定，在年末组织相关资产管理人员对实物资产进行盘点，并形成资产分析报告。

（4）数据质量。

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6 分。按照《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2022 年版）财政评价相关指标情况表》，我局数据质量指标得分 1.6 分，主要是个别下属单位工作不认真、仔细，存在报表数据信息错填、漏填等情况。

（5）资产管理合规性。

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我局能按照《行政事业单位

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的有关要求，专门针对固定资产管理制定《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并严格按照《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号）等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使用、管理和处置资产，资产保存完整，资产处置程序合规，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保障了国有资产的安全。

（6）固定资产利用率。

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按照《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2022 年版）财政评价相关指标情况表》，2021 年我局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7. 运行成本（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按照《2021 年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评价指标表》，2021 年我局各项运行经济成本均在省直单位中位列前 20 名。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2 分。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按照《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2022 年版）财政评价相关指标情况表》，2021 年我局“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134.87 万元，决算数为 834.18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较好。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一是强化支出预算约束，进一步提高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健全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推进项目执

行，提高财政资金效益和效果。二是通过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加强内部控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全面体现部门监管体制科学化、机制规范化、手段信息化、格局多元化等履行职责效果。三是继续加强实物资产管理，健全资产管理制度，规范清理和核查资产。

三、主要绩效

我局在 2021 年勇于担当、开拓创新，大力推动市场监管工作，取得突出成效，屡获国家表扬。在 2020 年、2021 年中央对地方知识产权保护考核中连续获得优秀等级。在国家质量工作考核、国务院食品安全考核、全国药品安全考核中均被评为最高等级 A 级，“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获国务院督查激励，在全国“双打”绩效考核中位列第一档次。具体表现在：

（一）全力落实重点工作任务部署，进一步强化政策规划支撑

围绕服务“双区”“两个合作区”建设，推出一批市场监管改革举措，全力服务重大国家战略实施。牵头制定市场监管现代化和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制定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强化政策规划支撑。高质量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对口扶贫 4 个村全部出列，实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二）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市场活力和内生动力持续激发

一是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率先实现改革事项和区域“两个全覆盖”，缩减企业注册耗时，有效

激发市场活力，2021年底全省市场主体1526.44万户（占全国十分之一），其中企业占比44.8%。二是大力推进信用监管，构建起以大数据为支撑，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通过信用信息公示、失信名单、年报公示等抓手加大信用监管力度。三是全面提升服务效能，实现市场监管领域23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省内通办、湾区通办、跨省通办”、省内企业迁移“一地办”，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知识产权问询点”，在省级知识产权综合服务窗口实现五类知识产权业务“一窗通办”。

（三）持续加大竞争执法力度，推动市场竞争环境更加公平有序

一是率先开展公平竞争政策试点，根据省政府要求，着手组建粤港澳大湾区竞争政策委员会，完善相关制度、机制，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二是积极规范平台经济发展，出台相关工作指引、实施方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有力有序推进平台企业督查整改，防止资本无序扩张。三是强化重点领域监管执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大消费维权力度。2021年，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共查处各类案件16.66万件，罚没金额9.48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5.26%和17.01%。

（四）深入实施质量强省战略，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

一是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追求卓越质量意识深入人心。通过开展地级以上市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和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系认证提升行动等推动质量提升。二是扎实推进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全省目前建成及在建线上“一站式”服务平台 22 个、线下服务站点 65 个，覆盖 30 个行业的质量服务领域。2021 年全省建成或在建国家质检中心 83 个、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 6 个，均居全国首位，在建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7 家，位居全国前列。三是持续推动大湾区标准化工作创新发展，搭建大湾区标准化高端智库平台，强化标准对大湾区建设的支撑推动作用，在 21 个领域共 70 项首批“湾区标准”清单，编制 8 项粤菜省级地方标准，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粤菜团体标准超过 200 份。

（五）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创造和运用，为创新驱动发展持续注入强劲动能

一是知识产权保护效能大幅提升。推动将《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纳入省立法计划，牵头起草《条例》草案。在全国率先启动综合性地理标志法规起草工作，推动地理标志保护立法纳入 2022 年立法计划。全省已建设 14 家国家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15 家省维权援助分中心、9 家市县级维权援助机构和 190 个工作站。2021 年全省共办理各类专利纠纷案件 6773 宗，其中专利侵权纠纷 6754 宗，其他专利案件 19 宗。我省率先建立专利侵权判定技术支撑机制等三项专利侵权行政裁决工作经验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司法部联合推介。2021 年 4 月，我省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 2020 年度专利执法十大典型案例、商标执法十大典型案例各 1 宗，1 宗案卷被评为 2020 年度案卷评查优秀

案例。佛山获批成立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全省已有 3 家分中心。化州市化橘红入选 2021 年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筹建名单。伦教糕等 3 种产品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完善广交会线上线下融合办展以及展前、展中、展后知识产权保护机制，顺利完成第 129 届、130 届广交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任务。二是知识产权创造质量稳步提升，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八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导航，新建省级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 40 个，累计 273 个。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广东获奖 326 项，其中金奖 8 项，均居全国首位。全省发明专利有效量 43.3 万件，有效注册商标量 676.6 万件，均居全国首位，广东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连续 9 年居全国第一，为创新驱动发展注入强劲动能。三是知识产权运用成果更加丰硕。成功举办第三届“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国际地理标志产品交易博览平台上线运行。中华商标协会编制发布“中国商标品牌发展指数（2021）”，我省商标品牌发展综合水平排名全国第一。2021 年，全省专利和商标质押金额 594.5 亿元。新发行 13 支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规模 25.6 亿元，累计获批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数量和金额均居全国第一。四是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大力促进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已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 17 家，建成“广东省知识产权公共信息综合服务平台”，整合全球知识产权数据超 1.4 亿条，提供社会公众免费使用。联合香港特别行政区知识产权署设立 12 个“香港特别行政区知识产权问询点”，在省级知识产权综合服务窗口

实现五类知识产权业务“一窗通办”。

（六）加大市场安全监管力度，市场领域安全形势平稳有序

一是强化食品安全监管。2021年，全省已完成食品抽检82.38万批次，任务完成率137.3%。全省快检食用农产品943.66万批次，任务完成率为117.96%。深入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县）创建。二是切实加大特种设备、工业产品安全监管，已完成加装电梯检验17094台，全省电梯投保率91.5%。组织对10167家企业的产品质量问题开展巡回“问诊”和技术帮扶服务，督促相关企业备案召回缺陷消费品31.7万件。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一）2018—2021年质检平台及标准化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省财政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18—2021年质检平台及标准化建设项目专项资绩效评价报告中，指出我局共存在24个问题。除1个问题经核实并说明不属于需整改问题外，其他23个问题均完成了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形成了《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报送2018—2021年质检平台及标准化建设项目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整改落实情况的函》（粤市监财函〔2022〕108号）报送给省财政厅。

（二）2020年广东省十件民生实事（第九件：加大食品抽检力度和食品安全信息透明度）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1. 省财政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2020 年广东省十件民生实事（第九件：加大食品抽检力度和食品安全信息透明度）绩效评价报告中，指出我局共存在 16 个问题。我局经过认真查摆，全面落实，完成了 16 个问题的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形成了《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报送 2020 年广东省十件民生实事（第九件）重点绩效评价整改落实情况的函》（粤市监财函〔2022〕97 号）报送给省财政厅。

